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 石 化 冠 德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收購五家合資公司

(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不超過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進行建議供股

及

(3) 增加法定股本

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建議(i)向中國石化收購五家合資公司的股權，(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至多一股供股股份的供股，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作為買方）與中國石化（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石化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以下五家合資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9,807,300元（約2,220,622,454港元）：

- (1) 經貿冠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3,284,700元（約212,619,264港元）收購中國石化於寧波實華的50%股權；
- (2) 經貿冠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85,797,600元（約718,770,061港元）收購中國石化於青島實華的50%股權；
- (3) 經貿冠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49,546,800元（約428,891,779港元）收購中國石化於天津港實華的50%股權；
- (4) 經貿冠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27,869,300元（約524,993,006港元）收購中國石化於日照實華的50%股權；及
- (5) 經貿冠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73,308,900元（約335,348,344港元）收購中國石化於唐山曹妃甸實華之90%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寧波實華、青島實華、天津港實華、日照實華及唐山曹妃甸實華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為配合中石化集團為本公司制定的發展策略及戰略定位，本公司擬通過經貿冠德向中國石化收購五家合資公司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控股或參股的原油碼頭公司將由現有的2個增加至7個，泊位數目將由14個增加至24個，本集團控股或參股原油碼頭每年設計接卸能力將由現有的約8,500萬噸增加至約2.25億噸，從而使本公司一躍成為中國最大原油碼頭服務商乃至亞洲最大原油碼頭服務商之一。這對本集團在碼頭及海岸綫資源控制方面的行業地位及戰略角色有着非常深遠的意義。此外，這次收購還將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大幅提高核心業務能力、增強盈利能力以及為本公司未來拓展海外油品碼頭和倉儲業務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收購協議生效的條件載於下文「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

建議供股

為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本公司建議以建議供股方式，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不超過一(1)股供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集資最少25億港元及最多35億港元(未扣除開支)。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建議供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即建議供股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所得款項總額的最終數額將按實際認購價及於建議供股時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釐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士參考市場價格經諮詢包銷商後釐定認購價及供股股份數目，並會考慮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有關建議供股之進一步公告前之股份成交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4.94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建議供股。

於開始建議供股前，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發行招股章程，其中將載列建議供股之所有相關詳情，包括發售供股股份的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的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供股的交易安排、有關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的買賣安排、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包銷安排及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收購事項須待建議供股獲批准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建議供股的條件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的條件」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冠德國際，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34%，並為中國石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且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完成建議供股將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建議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且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供股的條款，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在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供股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1,036,8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促進本集團未來擴展及發展，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其中包括，

- (i) 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
- (ii) 建議供股的其他詳情；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iv)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
- (v) 增加法定股本；及
- (v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建議供股獲批准及完成後方告完成，且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任何一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建議(i)向中國石化收購五家合資公司的股權，(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至多一股供股股份的供股，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I. 收購事項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作為買方）與中國石化（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國石化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9,807,300元（約2,220,622,454港元）。

A. 收購協議

(1) 寧波實華收購協議

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石化有條件同意出售寧波實華的 50% 股權，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有關轉讓現時或其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寧波實華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五家合資公司的資料」一段。

(2) 青島實華收購協議

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石化有條件同意出售青島實華的 50% 股權，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有關轉讓現時或其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青島實華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五家合資公司的資料」一段。

(3) 天津港實華收購協議

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石化有條件同意出售天津港實華的 50% 股權，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有關轉讓現時或其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天津港實華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五家合資公司的資料」一段。

(4) 日照實華收購協議

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石化有條件同意出售日照實華的 50% 股權，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有關轉讓現時或其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日照實華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五家合資公司的資料」一段。

(5) 唐山曹妃甸實華收購協議

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石化有條件同意出售唐山曹妃甸實華的 90% 股權，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有關轉讓現時或其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唐山曹妃甸實華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五家合資公司的資料」一段。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各收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方告生效：

- (i) 中國石化及經貿冠德正式訂立收購協議；
- (ii) 訂約方已完成各自有關收購事項內部審批程序並已獲得相關的書面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供股並完成建議供股；
- (iv) 訂約各方獲得有關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全部必要同意、批文及授權；及
- (v) 僅就唐山曹妃甸實華收購協議而言，唐山曹妃甸實華的註冊資本已由中國石化悉數繳付並且唐山曹妃甸實華已取得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新營業執照。

倘任何條件於自該等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仍未達成，則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同時終止。各收購協議各自互為條件，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五家合資公司處於不同地點而須待彼等各自的當地監管機構（（國家及省級）包括中國商務部）的監管批准，故收購協議的完成不互為條件。因此，五家合資公司各自獲得必需之中國批准的過程及時機有可能會不同。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及中國石化只會於建議供股授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向中國監管機構作出最終及正式申請，以分別取得收購事項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最終批准。

代價及付款條款

經貿冠德應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09,807,300元（約等於2,220,622,454港元），而收購五家合資公司各自的代價如下：

- (a) 收購寧波實華50%股權為人民幣173,284,700元（約等於212,619,264港元）；

- (b) 收購青島實華 50% 股權為人民幣 585,797,600 元 (約等於 718,770,061 港元)；
- (c) 收購天津港實華 50% 股權為人民幣 349,546,800 元 (約等於 428,891,779 港元)；
- (d) 收購日照實華 50% 股權為人民幣 427,869,300 元 (約等於 524,993,006 港元)；
- (e) 收購唐山曹妃甸實華 90% 股權為人民幣 273,308,900 元 (約等於 335,348,344 港元)；

根據各收購協議，代價將由五家合資公司各獲發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之日起的 6 個月內由經貿冠德以人民幣現金悉數支付予中國石化。

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 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中國石化與經貿冠德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按照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公司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指定對國有資產進行估值) 使用成本法評估五家合資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而釐定。董事 (不包括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認為使用成本法對目標股本權益進行估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理由如下：(i) 唐山曹妃甸實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其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日照實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以來由於其仍處於試運營階段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而預計試運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完成。因此，使用收入法編製唐山曹妃甸實華及日照實華的精確業務估值有難度。為保持一致性，所有五項目標股本權益均已使用成本法；(ii) 通過採用成本法，訂約方將能夠依賴如五家合資公司的歷史數據等較為客觀的標準，而不是根據收入法，通過經營假設預測五家合資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及 (iii) 成本法符合中國國有資產估值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貿冠德將收購目標股本權益的價值為人民幣 1,809,807,300 元 (約等於 2,220,622,454 港元)。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

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貿冠德將收購的目標股本權益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1,577,111,000元（約等於1,935,106,000港元）。董事（不包括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經貿冠德將收購的目標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以協助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董事認為目標股本權益之業務估值乃經適當及謹慎查詢後始行編撰。

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以建議供股方式支付代價。收購事項須待完成建議供股後，方告完成。建議供股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供股」一節。

B.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為整合中石化集團原油供應網絡及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本公司擬透過經貿冠德向中國石化收購五家合資公司。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優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i) 打造亞洲最大原油碼頭業務之一，增長前景可觀並獲益於預期中國長期能源消耗增長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憑將擁有獨特的戰略資產組合並成為一家在中國提供原油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的主要營運商。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之年設計接卸能力增長至約2.25億噸，從而令本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獨立原油碼頭業務乃至亞洲最大原油碼頭業務之一。

受中國不斷增長的原油需求、有限的國內原油供應及戰略原油儲量不足影響，中國對原油碼頭處理能力及相關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在二零零零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的原油消耗年複合增長率達6.6%。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進口原油總量約為2.39億噸，較去年增長約17.5%。此外，中國政府已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標準設立目標努力將戰略原油儲備增至90天，國內戰略原油儲備水平現時估計為30天，仍遠低於目標。充足的原油儲備、設備及處理能力對中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在原油價格高波動的時期。

(ii) 擴大規模並增強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

收購事項將大幅擴大本集團原油物流業務的規模，並大幅提升本集團地位，使其成為中國主要的原油碼頭業務平台。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控股或參股的原油碼頭公司的數目將由2個增至7個，泊位數目由14個增加至24個，其中9個泊位將擁有停靠超大型油輪的能力。年設計接卸能力將由約8,500萬噸增加約165%至約2.25億噸原油。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在中國三大沿海原油裝卸港口（按原油轉運量計）都擁有共同控制權益的碼頭。此外，中國的深水碼頭數量有限，隨著國際油輪噸位的不斷提高，擁有可停靠超大型油輪或更大型船舶設施的自營深水碼頭將日益重要，這是本公司一個顯著的優勢並使本公司成為一個獨特的投資機會。

此外，收購事項將顯著增加本集團在原油物流業的市場份額，從而提高其市場地位，豐富其在原油碼頭經營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通過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與五家合資公司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結合，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原油碼頭資產組合的能力將得以提升，並為未來業務拓展做好準備。

(iii) 提高盈利能力及盈利穩定性

在中國，原油碼頭受政府策略性規劃及管制，加上合適碼頭地點有限及起始資本投入要求高，致使中國原油碼頭業具有壟斷性質。因此，中國政府對原油碼頭收費率實施嚴格監管。此外，原油碼頭趨向擁有低成本及高利潤率。二零一零年，青島實華、天津港實華及寧波實華的平均EBITDA率及平均淨利率分別是88%及50%。此外，原油倉儲合同趨向長期性質，從而提供盈利預見性。在該等因素作用下的業務模式會帶來相對穩定的收入、較高的經營利潤及盈利。

收購事項預期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零年，五家合資公司錄得純利總額約人民幣3.64億元及收入約人民幣6.82億元。此外，由於寧波實華的二期碼頭及日照實華的碼頭現在仍處於試營階段，預計當這二座碼頭全面投入運營，五家合資

公司的未來收益及盈利將得到進一步提升。日照實華二零一二年預計接卸量將達到1,300萬噸，並隨着未來需求的增長接卸量有潛力增至1,600萬噸。

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理想的碼頭資產組合，既包括已全面運營並正在產生穩定現金流的碼頭，也包括新開始運營並將在二零一二年起貢獻盈利的碼頭。五間合資公司大部分收益將來自價格受規管且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經營溢利相對穩定，有別於貿易業務或船舶租賃業務產生的盈利，因此收購事項也將降低本集團盈利的波動性。

(iv) 為未來發展建立平台並持續享有中石化集團的支持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收益及現金流的規模及穩定性都將大幅提升，並將繼續享有中石化集團（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客戶）的持續支持。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本集團未來將能夠更加順利地進行融資活動，為收購原油運輸碼頭或原油倉儲設施提供資金，並逐步實現本公司成為世界領先原油倉儲及物流公司的戰略目標。

作為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也在不斷探索如何與中石化集團繼續合作以進行更多的原油物流資產收購，包括倉儲設施及管道等，不管是從中石化集團還是從其他第三方進行收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協議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有關五家合資公司的資料

五家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

(1) 寧波實華

寧波實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約等於98,16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實華由中國石化及寧波實華合資方分別持有其50%的股權。

寧波實華的業務範圍包括向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及在港區提供貨物裝卸。寧波實華擁有及經營兩個碼頭，其中一個可停靠250,000噸級船舶，而另一個則可停靠69,000噸級船舶。以上碼頭的總設計年接卸能力為1,700萬噸原油，已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第二期450,000噸碼頭，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透過寧波實華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實華原油裝卸有限公司開始試營運，其總設計年接卸能力為1,800萬噸原油已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透過泊位工作平臺上的輸油臂及輸油管，原油轉運至臨時油庫，再轉運至中石化集團各煉油企業附屬公司、分支機構或其他客戶。寧波實華已獲得經營港口的許可證以及裝卸危險貨品的執照，兩者的有效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對於第二期450,000噸級碼頭，寧波實華附屬公司已獲得經營港口的許可證及裝卸危險貨品的執照，兩者均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屆滿。

(2) 青島實華

青島實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等於約245,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實業由中國石化及青島實華合資方分別持有其50%的股權。

青島實華的業務範圍包括原油及成品油的裝卸。青島實華經營三個碼頭，第一期碼頭可停靠50,000噸級船舶及20,000噸級船舶、第二期及第三期碼頭可分別停靠200,000噸級船舶及300,000噸級船舶。該等碼頭的總設計年接卸能力分別為1,000萬噸（已經獲交通運輸部批准）、1,700萬噸及1,800萬噸原油（已經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透過泊位工作平臺上的輸油臂及輸油管，原油轉運至臨時油庫，再轉運至中石化集團各煉油企業附屬公司、分支機構或其他客戶。青島實華已獲得並無規定屆滿日期的經營港口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實華已申請更新經營港口的許可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青島港口及航運局作出查詢。青島港口及航運局確認發出該等許可證通常並無屆滿日期，於青島港口及航運局要求時更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青島實華被青島港口及航運局要求取得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將自發出日起計3年有效）。更新許可證期間，青島實華在法律上已獲允許在授出該等更新許可證前繼續其業務。預期相關政府部門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前後授出新許可證。青島實華已獲得裝卸危險貨品的執照，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

(3) 天津港實華

天津港實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2,660,000元(約等於592,22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港實華由中國石化及天津港實華合資方分別持有其50%的股權。

天津港實華的業務範圍包括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經營，並在港區內從事貨物裝卸、中轉和計量業務。目前，天津港實華從事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和經營天津港南疆港區可停泊30萬噸級船舶的原油碼頭，且總設計年接卸能力為2,000萬噸原油，已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入口原油通過泊位工作平臺上的輸油臂和輸油管道，輸送至臨時油庫，再轉送到中石化集團旗下的煉油廠。天津港實華已獲得經營港口的許可證，其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止期間。其已申請更新日期屆滿之裝卸危險貨品的執照。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天津市交通委員會正對有關頒發裝卸危險貨品執照的現行行政措施進行改革，以及其目前暫不頒發所有企業(包括天津港實華)的更新執照。天津市交通委員會過去每年向執照更新申請者頒發新執照。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於天津市交通委員會頒佈新改革措施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天津港實華的屆滿執照上已加蓋年審印章，表示天津港實華在法律上已獲允許在現有執照屆滿後授出裝卸危險貨品的新執照前繼續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港實華並不能確定獲發裝卸危險貨品的新執照的預計日期。

(4) 日照實華

日照實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約等於981,6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實華由中國石化及日照實華合資方分別持有其50%的股權。

日照實華的業務範圍為經營及建設日照港嵐山北港區30萬噸級原油碼頭(不含原油罐區)。30萬噸碼頭的總設計年接卸能力為2,000萬噸原油，已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開始試運營。日照實華正準備建設第二期30萬噸級原油碼頭。透過泊位工作平臺上的輸油臂及輸油管，原油轉運至臨時油庫，再轉運至中石化集團各煉油企業附屬公司、分支機構或其他客戶。日照實華已獲得經營港

口的許可證，其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止期間，以及獲得裝卸危險貨品的執照，其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止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實華已申請更新經營港口的許可證及裝卸危險貨品的執照。

(5) 唐山曹妃甸實華

唐山曹妃甸實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9,610,000元（約等於355,35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山曹妃甸實華由中國石化持有其90%的股權及唐山曹妃甸實華合資方持有其10%的股權。

唐山曹妃甸實華的業務範圍是經營原油裝卸和計量業務。唐山曹妃甸實華目前營運於二零零八年由中國石化在曹妃甸建設投產的30萬噸級原油碼頭及其附屬設備。碼頭的總設計年接卸能力為2,000萬噸原油，已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唐山曹妃甸實華已獲得經營港口的許可證，其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以及獲得裝卸危險貨品的執照，其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五家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五家合資公司各自及彼等附屬公司（如有）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1) 寧波實華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510	141,635	113,204
除稅前溢利	112,266	107,295	88,623
本年度／期間溢利	83,984	80,321	66,467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992	40,161	33,23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151,936	158,301	159,068

(2) 青島實華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3,481	407,163	320,401
除稅前溢利	268,971	323,160	252,746
本年度／期間溢利	201,230	241,721	189,554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615	120,861	94,77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544,013	506,873	483,650

(3) 天津港實華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063	133,304	90,1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0)	40,738	22,646
本年度／期間溢利	4,431	45,929	26,369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16	22,965	13,18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243,546	266,685	279,870
(4) 日照實華			
		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即其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081
除稅前虧損		(3,911)	(27,722)
本年度／期間虧損		(3,911)	(25,546)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956)	(12,77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398,045	385,272

(5) 唐山曹妃甸實華

截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即其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912
除稅前溢利	43,060
本年度／期間溢利	31,813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632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擬收購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269,251
----------------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寧波實華、青島實華、天津港實華、日照實華及唐山曹妃甸實華將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於唐山曹妃甸實華合資方有權根據中國石化與唐山曹妃甸實華合資方之間的現有合資合同就唐山曹妃甸實華的若干主要決策(包括若干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否決權，故經諮詢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後，唐山曹妃甸實華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貿冠德將各與五家合資方就相關五家合資公司的管理及經營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組織章程，此與訂約各方各自於五家合資公司的股權及管理角色基本一致。

D.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石化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以及經營原油碼頭及輔助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的倉儲、物流、港口及分銷服務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擁有兩家營運公司，即華德及湛江港石化碼頭公司。

華德乃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惠州原油碼頭。惠州原油碼頭包括油輪停靠、原油卸載、儲存及輸油管輸送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馬鞭洲島。於二零一零年，於惠州原油碼頭靠泊的油輪約有79艘，卸載約1,188萬噸原油及輸送約1,176萬噸原油。

湛江港石化碼頭公司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50%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湛江港石化碼頭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由湛江港石化碼頭公司擁有及運營，業務包括油輪操作、原油、石油和石化產品的接卸、倉儲及管道運輸設施。湛江港石化碼頭擁有12個石化產品泊位，包括1個可停泊300,000噸油輪的原油泊位。該等泊位可同時進行各類石油和石油產品(例如原油、輕柴油、汽油、燃油、基礎油)及其他化學溶劑(例如苯、酒精和酮)的裝卸業務。

中國石化為能源及化工一體化公司，經營上、中、下游業務，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家中國公司。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1)原油及天然氣的勘察及開發、生產和貿易；(2)原油加工並提煉成石油產品、生產經提煉之石油產品，以及買賣、運輸、分銷及營銷經提煉之石油產品；及(3)化工產品的生產、分銷和貿易。

II. 建議供股

為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本公司建議以建議供股方式，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不超過一(1)股供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集資最少25億港元及最多35億港元(未扣除開支)。

從建議供股籌集的資金將主要用於撥付收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倘若所籌集的資金超過撥付收購事項及上述費用及開支所需的數額，則所籌集的資金餘額將用於發展及經營原油碼頭及提供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假設從建議供股籌得最高金額35億港元，則所得款項總額之約63%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批准建議供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即建議供股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A. 建議供股的詳情

建議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最多一(1)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1,036,830,0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數目將須待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諮詢包銷商，考慮市況後及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授權作最後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已發行 1,036,830,000 股股份，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 1,036,830,000 股供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 100%，或佔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0%。

認購價

本公司有意籌集最少 25 億港元及最多 35 億港元（未扣除開支）。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士參考市場價格經諮詢包銷商後釐定實際認購價，並會考慮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有關建議供股之進一步公告前之股份成交價。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另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建議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來申請非合資格股東的未出售配額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與章程一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即可。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補足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的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供股股份的地位

當配發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非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供股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同類法例登記或存檔。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指示法律顧問就邀請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建議供股是否須受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列明的一切必要規定，且僅會在董事查詢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及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方會摒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招股章程內將披露該等海外股東(如有)不獲納入建議供股的基準。

本公司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如有)，會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扣除開支可獲溢價的情況下盡早在公開市場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數額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原應獲配發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建議供股的條件

預計建議供股為有條件的，即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其中包括，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供股及收購事項；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為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可接受之該等條件及不遲於刊發招股章程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及
- (iv) 向聯合交易所提交、存檔及登記法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的有關建議供股的所有文件。

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安排將由董事會隨後確定，而一旦確定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供股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建議供股所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處所登記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公司將就供股股份（以兩種形式）買賣的安排於董事會確定該安排後進一步作出公告。

抵銷安排

合資格股東有權就供股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總額的全部或部份抵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合資格股東所訂立的任何現時有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執行協議而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由本公司釐定的該等金額。

B. 包銷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1) 條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建議供股，而該包銷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供股刊發之進一步公告將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供股的包銷安排詳情。

本公司控股股東擬認購其於建議供股下的股份配額。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供股刊發之進一步公告將提供有關詳情。

C. 進行建議供股的原因及好處

預計從建議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介乎 25 億港元至 35 億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代價及與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倘若所籌集的資金超過撥付收購事項及上述費用及開支所需的數額，則所籌集的資金餘額將用於發展及經營原油碼頭及提供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會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及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認為基於上述原因，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供股活動給予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利益以從收購事項獲享預期利益的機會，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會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及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認為以建議供股方式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本集團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發起任何籌集股本資金的活動，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進行或發起任何供股活動。

E. 有關建議供股及發行招股章程之進一步公告

於開始建議供股前，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發行招股章程，其中將載列建議供股之所有相關詳情，包括發售供股股份的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的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供股股份的交易安排、有關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的買賣安排、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包銷安排、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及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F. 本公司股本架構因建議供股出現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830,000股，且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可能出現的股權架構（按持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最多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冠德國際	750,000,000	72.34	1,500,000,000	72.34
公眾	286,830,000	27.66	573,660,000	27.66
總計	<u>1,036,830,000</u>	<u>100.00</u>	<u>2,073,660,000</u>	<u>100.00</u>

G.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建議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的條件」一節下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達成，則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擬於達成所有建議供股的條件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須承受建議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繼續進行的風險。

敦請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II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國石化擁有聯合石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聯合石化則擁有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冠德國際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的72.34%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完成建議供股將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會上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供股之條款，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在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1,036,8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促進本集團未來擴展及發展，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有助於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以及於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V. 一般事項

1.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建議供股；(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的推薦建議；(iv)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建議供股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3. 於開始建議供股前，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刊發招股章程，其中將載列建議供股之所有相關詳情，包括發售供股股份的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的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供股的交易安排、有關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的買賣安排、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包銷安排及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4. 本公司將於建議供股開始前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建議供股文件及（僅供參考）向各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招股章程。
5.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建議供股獲批准及完成後方告完成，且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須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經貿冠德根據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五家合資公司的股權，包括中國石化於寧波實華的50%股權、青島實華的50%股權，天津港實華的50%股權、日照實華的50%股權及唐山曹妃甸實華的9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寧波實華收購協議、青島實華收購協議、天津港實華收購協議、日照實華收購協議及唐山曹妃甸實華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五家合資公司」	指	寧波實華、青島實華、天津港實華、日照實華及唐山曹妃甸實華的統稱；
「五家合資方」	指	寧波實華合資方、青島實華合資方、天津港實華合資方、日照實華合資方及唐山曹妃甸實華合資方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德」	指	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考慮收購協議及建議供股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冠德國際、中石化集團公司、中國石化、聯合石化及其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除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寧波實華」	指	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石化及寧波實華合資方分別持有其50%及50%的股權；

「寧波實華收購協議」	指	由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寧波實華之50%股權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寧波實華合資方」	指	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出有關建議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供股的招股章程，當中包含建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
「青島實華」	指	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石化及青島實華合資方分別持有其50%及50%的股權；
「青島實華收購協議」	指	由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青島實華之50%股權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青島實華合資方」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將予釐定的建議供股的配額後釐定的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不超過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新股份；
「日照實華」	指	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石化及日照實華合資方分別持有其50%及50%的股權；
「日照實華收購協議」	指	由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日照實華之50%股權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日照實華合資方」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酌情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經貿冠德」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股份代號：386）、上海（股份代號：600028）、紐約（股份代號：SNP）及倫敦（股份代號：SNP）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建立的國有企業；
「冠德國際」	指	Sinopec Kant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建議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唐山曹妃甸實華」	指	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石化及唐山曹妃甸實華合資方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股權；
「唐山曹妃甸實華收購協議」	指	由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唐山曹妃甸實華之90%股權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唐山曹妃甸實華合資方」	指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目標股本權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所持有寧波實華的50%股權、青島實華的50%股權、天津港實華的50%股權、日照實華的50%股權及唐山曹妃甸實華的90%股權；
「天津港實華」	指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石化及天津港實華合資方分別持有其50%及50%的股權；
「天津港實華收購協議」	指	由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天津港實華之50%股權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港實華合資方」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交易文件」	指	收購協議及有關任何附屬文件或其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將各與五家合資方訂立一份之新合資合同及新組織章程)的統稱；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的統稱；
「包銷商」	指	就建議供股的包銷安排而委任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和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而將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合石化」	指	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建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超大型油輪」	指	超大型油輪，設計承載200,000噸載重或以上的大輪船；

「湛江港石化碼頭公司」	指	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經貿冠德持有其股權的50%及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持有其股權的5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外，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5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而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或可能按此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及葉芝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